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8	附件.....	15

1 概 述

2019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实施,要求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0年7月3日,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ningguo.gov.cn/News/show/1135863.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公示等3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网络公示平台为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http://www.ningguo.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945160.html?branch=410>);报纸公示选择了当地公众熟知的《今日宁国》,登报日期分别为9月17日、9月22日;现场张贴公告公示的张贴区域为工程影响涉及的石河村、虹龙村的公告栏。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充分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

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函见附件 1），并于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开始时间），网址为 <http://www.ningguo.gov.cn/News/show/1135863.html>，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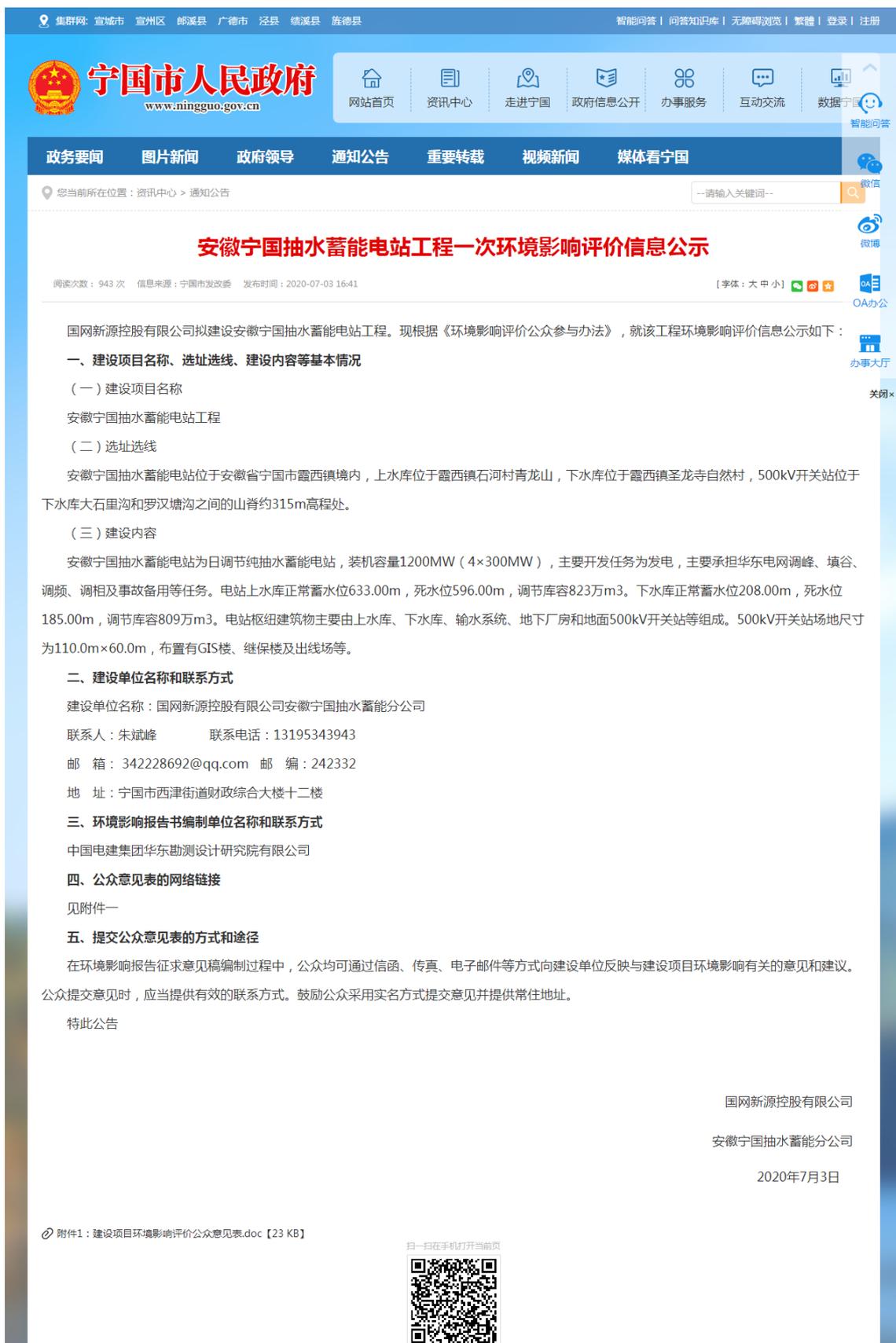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0年9月16日，建设单位通过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公示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年9月16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网址为<http://www.ningguo.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945160.html?branch=410>，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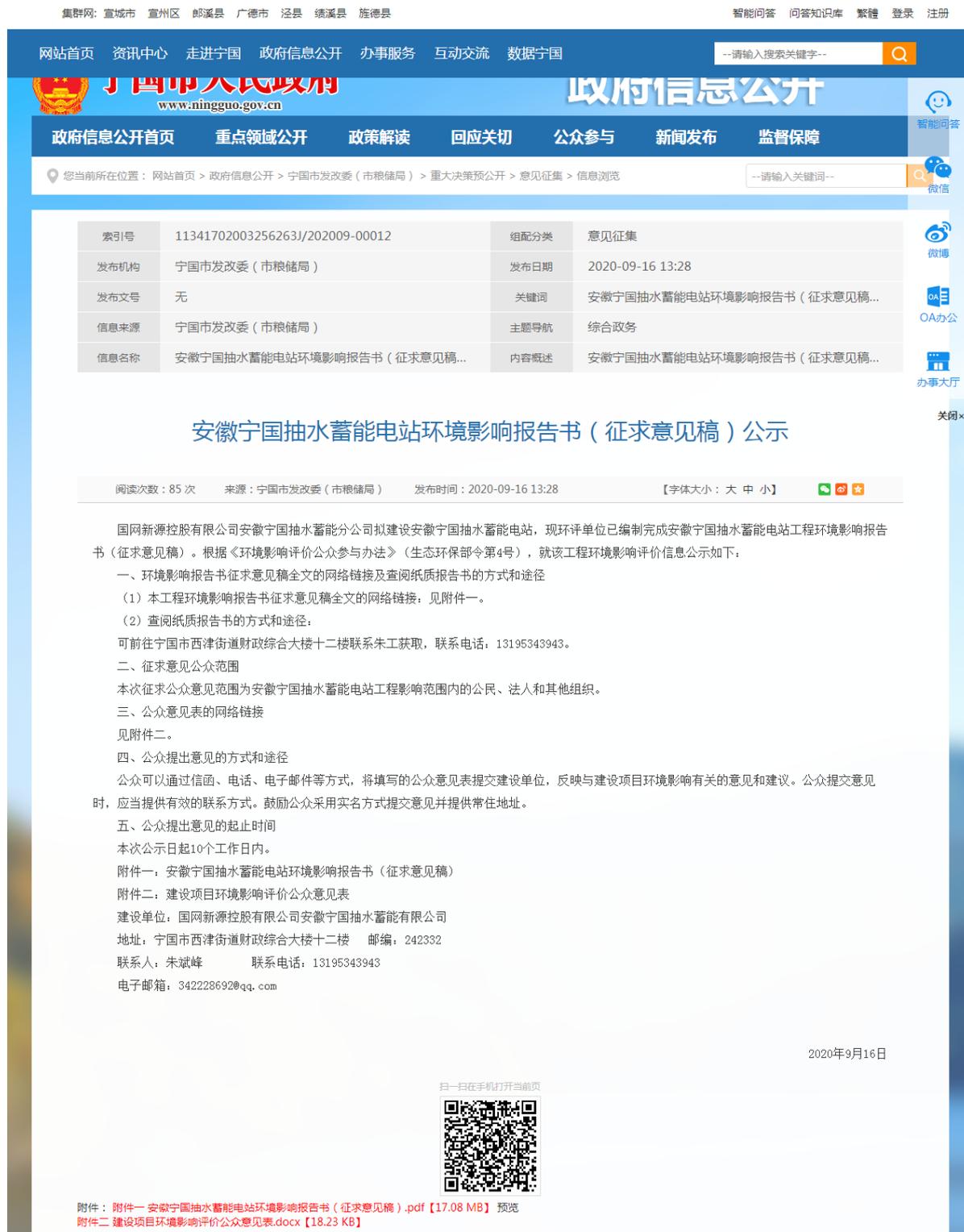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先后两次在《今日宁国》上登报公开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今日宁国》每周 5 期，全面覆盖宁国城乡，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9 月 16 日~9 月 28 日），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公开 2 次，符合《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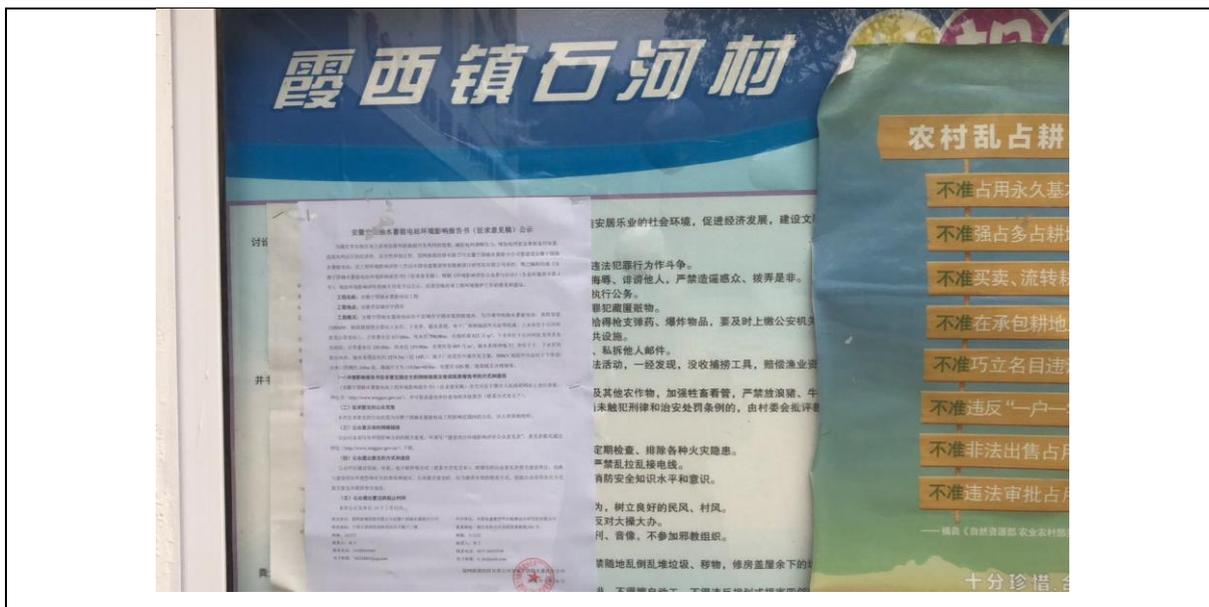
图 3.2-2 报纸公示照片（9 月 17 日）



图 3.2-3 报纸公示照片 (9月22日)

3.2.3 张贴

2020年9月16日,建设单位在工程影响涉及行政村的公告栏等场所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张贴的地点为石河村和虹龙村,张贴区域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所选张贴区域符合《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图3.2-4,公告内容见图3.2-5。



宁国市霞西镇石河村



宁国市霞西镇虹龙村

图 3.2-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设置了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其他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于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档案室，以备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9日

8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委 托 书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安徽省宁国市霞溪镇境内，电站装机容量1200MW，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上水库位于石河村青龙山组虹龙河支流青龙沟，下水库位于石河村虹龙河圣龙寺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为承担华东电网电力系统的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安徽宁国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请贵单位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宁国抽水蓄能分公司



2020年6月26日